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4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裕恭

皇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禮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祥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7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